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57	新锐股份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 17:00 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dongmi@shareate.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对应的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及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临时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

邮政编码：215121

电子邮箱：dongmi@shareate.com

联系电话：0512-62851663

联系传真：0512-62851805

联系人：袁艾、魏瑞瑞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何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四）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后，回购金额上限拟对应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已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首次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2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500,000-2,200,000	1.15-1.69	6,000-8,800	自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8,8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 1,500,000 股至 2,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5%至 1.6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262,600	72.55	92,762,600	71.40	92,062,600	70.8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657,400	27.45	37,157,400	28.60	37,857,400	29.14
总股本	129,920,000	100.00	129,920,000	100.00	129,920,000	100.00

注：

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32,221.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7,645.6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8,8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65%、4.2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首次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吴何洪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2023 年 8 月 17 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8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1627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15 点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含）"。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后，回购金额上限拟对应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已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和《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含）"。

●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后，回购金额上限拟对应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已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91,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920,000 股的比例为 1.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00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23.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1,098,803.5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含）"。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后，回购金额上限拟对应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已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02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湘渝盐化 1 万吨/年电池级纯碱项目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一体三翼，两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做大做强新能源板块，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渝盐化"）拟新建一套 1 万吨/年电池级纯碱装置。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3,900.69 万元，建设周期预计为 9 个月。该项目预计能实现公司传统化工产品高端化和精细化，提高产品附加值，拟同意项目立项。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索特盐化制盐装置优化扩能改造项目立项的议案》

湘渝盐化联碱装置绿色固碳升级改造项目正在推进中，改造后纯碱产能由 72 万吨/年提升至 90 万吨/年，现有的制盐装置产能已不能满足联碱用盐和外销用盐需求。

基于此，湘渝盐化全资子公司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特盐化"）拟新建 60 万吨 MVR 制盐装置，改造完成之后，索特盐化的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精制盐。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44,995.1 万元，建设周期预计为 18 个月。该项目能满足湘渝盐化用盐需求，并降低装置生产成本和单位产品能耗，拟同意项目立项。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1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751.996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03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周卓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